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胡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胡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如下：

1、董事胡建平、余晓亮、胡玉彪、陈芳与独立董事潘增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胡建平为召集人；

2、独立董事俞乐平、潘增祥与董事陈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俞乐平为召集人；

3、独立董事卢小雁、俞乐平与董事余晓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卢小雁为召集人；

4、独立董事潘增祥、卢小雁与董事胡玉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潘增祥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胡建平先生同时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胡建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胡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郝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朱小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杨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商财经理事会副主席及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浙江省游戏行业协会理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1、胡建平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陈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大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纳兼团支部书记，杭州下城区地方税务局环北税务所税收代征员，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

3、胡玉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天律软件公司用户界面开发工程师，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程序员、首席技术官、监事、董事等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余晓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策划；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5、俞乐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现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副会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兼咨询业务总监，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卢小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7、潘增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杭州闸口发电厂、浙江省电力工业局任职；2002 年至 2019 年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及“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2、郝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拓洲冠宇科技有限公司副主美、副总监；历任本公司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艺术总监、项目制作人。

3、朱小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氣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电魂创投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丹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杨丹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芳、王瑾、缪志强、龚尘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41 元 / 股。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530,75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46,647,9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2,200	-75,000	4,58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60,700	0	242,060,700
股份总数	246,722,900	-75,000	246,647,9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芳、王瑾、缪志强、龚尘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4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4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丹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丹丹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杨丹丹女士简历：

杨丹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杨丹丹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罗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罗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芳、王瑾、缪志强、龚尘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4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4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骁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7,137,000.75	-1.76	765,324,124.7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90,997.22	-22.73	285,225,316.45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92,880.26	-16.03	239,948,469.73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5,725,802.63	-3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1.95	1.18	-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1.95	1.18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12.19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88,410,914.52	3,016,020,005.8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5,361,859.15	2,219,880,236.64		7.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0,837.42	6,403,242.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600.10	8,534,6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50,000.00	-25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8,330.14	41,319,465.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271.00	-3,733,98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5,545.00	5,844,12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834.70	1,152,385.83	
合计	13,298,116.96	45,276,846.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	主要系本报告期游戏充值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且员工薪酬成本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芳	境内自然人	27,728,000	11.23		无	
胡建平	境内自然人	26,387,100	10.68		质押	3,420,000
吴文仲	境内自然人	23,926,000	9.69		无	
胡玉彪	境内自然人	22,457,000	9.09		无	
郑锦栩	境内自然人	19,865,600	8.04		无	
余晓亮	境内自然人	17,883,900	7.24		无	
林清源	境内自然人	15,079,900	6.10		无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111,250	1.66		无	
徐德发	境内自然人	4,097,300	1.6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690,839	1.49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芳	27,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000		
胡建平	26,3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7,100		
吴文仲	23,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6,000		
胡玉彪	22,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7,000		
郑锦栩	19,8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5,600		
余晓亮	17,8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3,900		
林清源	15,0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9,90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1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111,250		
徐德发	4,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0,839		人民币普通股	3,690,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胡建平、陈芳为夫妇关系。 2、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698,001.74	770,098,72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018,737.32	1,157,256,207.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999,242.70	125,420,353.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95,057.99	5,297,79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23,878.74	6,868,56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5,23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336.92	381,17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73,555.87	11,486,292.72
流动资产合计	2,096,106,811.28	2,076,809,11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341,600.30	74,450,71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0,000.00	12,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342,188.89	100,847,787.35
投资性房地产	119,321,877.47	30,480,814.08
固定资产	317,544,672.80	406,914,394.57
在建工程		22,40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37,244.69	19,045,479.73
开发支出		
商誉	241,207,816.11	241,207,816.11
长期待摊费用	7,716,094.84	546,67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5,062.62	11,937,21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37,545.52	41,457,57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304,103.24	939,210,889.52
资产总计	3,088,410,914.52	3,016,020,00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583.79	7,308,77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935,272.67	91,454,282.81
预收款项	2,221,668.94	800,104.27
合同负债	370,616,517.31	403,155,8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244,465.78	39,753,294.74
应交税费	22,252,947.60	21,863,403.01
其他应付款	131,713,946.56	182,275,42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8,715.47
流动负债合计	636,937,402.65	746,819,867.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03,375.00	4,48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1,398.12	5,965,72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4,773.12	10,447,226.82
负债合计	645,622,175